

证券代码：600085

证券简称：同仁堂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6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预案。

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在 2016 年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在 2016 年的审计工作中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守职业道德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2016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19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80 万元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其在 2017 年继续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其在为本公司提供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